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Taiwan's Resident Rules for Individuals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法第7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183天。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項以外之個人。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198號，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乃以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為標準**，故只須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有經常居住之事實，縱於一課稅年度內未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亦應認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Cont)

Taiwan's Resident Rules for Individuals(Cont)

- 住所：申請戶籍遷入登記.....，即在我國境內設有住所。戶籍地乃多項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所繫，則無論係以久住之意思設定住所於該地，或因一時之目的居住於該地，依民法第22條規定該戶籍地即可視為住所，因此，縱於一課稅年度內未居住滿183天，仍應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95年11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5判1957號)

Residence of Individuals (Cont)

Taiwan's Resident Rules for Individuals(Cont)

針對所 §11 「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
 -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詳下定義)。
-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享有健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Residence of Companies (Cont)

Corporate Residency Rules in Taiwan

公司居住者

-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3條)

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所得稅法第3條)

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凡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43-4條)

自104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關係企業資本之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Residence of Companies (Cont)

Corporate Residency Rules in Taiwan(Cont)

總機構(未定義於所得稅法中，故參考公司法第3條之定義)

- 公司法第三條(公司之住所、本公司、分公司)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